

2019 年度  
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〇年十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濮阳市委办公室、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范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濮办文〔2019〕4号），制定本规定。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人民防空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负责全县城镇中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工作。贯彻落实党和国家住房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住房保障规章制度和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县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工作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融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各类棚户区改造政策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保障性住房资产监管工作，依法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负责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统计管理工作和住房保障信息化工作。

（三）负责推进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发展工作。组织研究全县住房建设发展方面的重大问题，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政策，组织拟订全县住房发展规划，指导全县住房建设、发展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四）监督管理全县房地产市场。拟订全县房地产市场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房地产开发、预售资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中介管理、物业管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的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全县房屋产权管理等工作。拟订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制度并监督实施。

（五）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拟订全县工程建设与建筑市场监督管理的制度并监督实施。拟订工程建设和建筑业的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县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外出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六）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拟订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七）负责规范全县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全县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工作。拟订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制度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全县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抗震设计规范。拟订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有关制度、标准和程序并组织实施。指导编制和实施城市设计，指导建筑设计创作。指导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县历史文化名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查。

（八）负责建立全县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组织拟订和发布全县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地方标准。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的管理制度。拟订

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全县工程建设标准的编制、审定和推广,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的实施。拟订全县工程造价管理制度,监督建设工程造价计价。

(九) 指导全县城市建设工作。拟订全县城市建设制度并指导实施。编制全县城市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城市建设,指导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的制定与实施,并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指导城市综合交通、城市轨道交通等公共交通的规划和建设。负责县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十) 负责规范和指导全县村镇建设工作。拟订全县村镇建设政策和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工作。指导小城镇建设管理工作。指导村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指导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和监督工作。

(十一) 负责推进全县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和墙体材料革新工作。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节能减排。组织实施重点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拟订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规划、政策和制度,负责新型墙体材料的推广应用。

(十二) 负责拟订全县人民防空建设规划、城市平战综合防护建设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总体规划、城市地下空间暨人民防空工程综合利用规划并协同实施。

(十三) 监督管理全县人民防空设施建设、维护和使用。

(十四) 监督指导城市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需要防护部分的管理。

(十五) 负责组织开展人民防空执法监管工作。

(十六)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开展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单位防护工作。组织拟订修订城市人民防空袭方案,指导拟订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方案,组织开展城市人民防空演训。

(十七) 指导开展人民防空群众组织建设。

(十八) 开展人民防空日常战备工作。

(十九) 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

(二十) 组织开展人民防空科研工作,推进人民防空科技创新和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广。

(二十一) 组织实施人民防空信息化体系能力建设。

(二十二) 负责人民防空平战结合工作,利用人民防空战备资源参与抢险救灾、服务民生、改善民生,为应急救援提供支持。战时组织开展城市人民防空行动。

(二十三) 推进人民防空建设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

(二十四) 负责依法征缴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人民防空建设市场投融资政策。

(二十五) 负责编制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照明、排水、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方面的专业发展规划;负责编制所属行业的规范性文件并指导实施;拟订全县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管理和执法领域信息数据统计管理工作。

（二十六）负责编制城市基础设施的运营管理及维护、维修和常规性改扩建工程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管理设施资金和维护、维修经费的计划编制、使用和管理。

（二十七）负责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照明、排水、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城市管理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和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

（二十八）负责市政、公用等城市管理方面特许经营的管理工作；负责城市排水许可；负责燃气设施改动方案审批、燃气经营许可、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审批工作。

（二十九）负责城市道路的挖掘、迁建、改扩建等设施的审批工作；负责需要或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砍伐城市树木的审批工作；负责占用城市道路（桥渠）、公共场所等设置其他设施的审批工作；负责临街建筑外部装修、搭建的审批工作；参与城市户外广告系统规划编制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批、监督和管理工作；负责各类庆典的审批工作；负责城市亮化有关工作。

（三十）负责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跨区域和重大复杂案件的查处等；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

（三十一）拟订城市管理行业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供水、排水监测工作；负责直属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城市防汛、清雪除冰工作；负责城区公共自行车监管工作；负责城区固体废弃物、渣土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城区

社会绿化、古树名木保护工作；负责城市住宅区、单位庭院以及县园林创建和绿化相关监督工作。

（三十二）参与拟订市政公用行业产品及服务价格工作；承担城市规划区内污水、垃圾处理费的征收使用和稽查管理工作。

（三十三）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的收集、管理和利用工作。

（三十四）负责建设系统行业管理相关工作。

（三十五）承办县委、县政府及县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机构 16 个，包括：办公室、督查室（党建办公室）、人事教育股、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住房保障股、房地产市场监管股（住房改革发展股）、建设工程管理股（科技与标准股）、城市与建筑设计股、城市建设管理股（范县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村镇建设股、人民防空指挥通信股、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股、市政与园林绿化管理股、公用事业与市容环卫管理股、综合执法股。行政编制为 24 名。暂核定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股级领导职数 16 名。

纳入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 1、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 2、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机构

范县房地产管理所、范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监察站、返现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范县经济适用住房开发中心、范县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中心、范水管理处、范县园林绿化中心、范县市政设施所、范县城市照明管理所、范县濮王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范县城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范县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范县自来水公司 13 个事业单位，其中房产所、范县园林绿化中心、范县市政设施所、范县城市照明管理所、范县濮王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范县城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范县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范县自来水公司为独立核算单位，质监站、招标办等 5 个事业单位人员经费与局统一核算，纳入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汇编的独立核算单位。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501.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518.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1,497.12	二、外交支出	30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1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3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七、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224.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64.7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3,465.6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47,214.7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2,509.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0.00
	23			51	
<b>本年收入合计</b>	24	53,998.43	<b>本年支出合计</b>	52	53,998.4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3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0.00
	27			55	
<b>总计</b>	28	53,998.43	<b>总计</b>	56	53,998.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b>53,998.43</b>	<b>53,998.43</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8.84	518.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18.84	518.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45.66	45.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0.00	4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63.18	63.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91	224.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4.91	224.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9	1.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5.23	215.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7.69	7.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79	64.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79	64.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17	14.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62	50.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465.62	3,465.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741.42	741.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596.80	596.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44.62	144.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2,724.20	2,72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724.20	2,72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214.72	47,214.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46.61	1,846.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40.72	24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3	机关服务	1,550.89	1,550.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918.55	2,918.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681.97	2,681.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36.58	236.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81.44	88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81.44	88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2,167.02	32,167.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122.84	5,122.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48.10	148.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7	廉租住房支出	109.00	10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26,700.00	26,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7.08	87.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661.40	2,66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329.36	1,329.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332.04	1,332.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68.70	268.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68.70	268.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400.00	6,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400.00	6,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1.01	71.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1.01	71.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9.55	2,509.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376.00	2,3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376.00	2,3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55	133.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55	133.5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3,998.43	3,686.34	50,312.0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8.84	108.84	41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18.84	108.84	41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45.66	45.66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0.00	0.00	41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63.18	63.18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91	224.9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4.91	224.9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9	1.9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5.23	215.23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7.69	7.6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79	64.7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79	64.7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17	14.1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62	50.62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465.62	144.62	3,321.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741.42	144.62	596.8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596.80	0.00	596.8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44.62	144.62	0.00	0.00	0.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2,724.20	0.00	2,724.20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724.20	0.00	2,724.2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214.72	3,009.64	44,205.08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46.61	1,846.61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40.72	240.72	0.00	0.00	0.00	0.00
2120103	机关服务	1,550.89	1,550.89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918.55	210.58	2,707.97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681.97	0.00	2,681.97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36.58	210.58	26.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81.44	881.44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81.44	881.44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2,167.02	0.00	32,167.02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122.84	0.00	5,122.84	0.00	0.00	0.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48.10	0.00	148.10	0.00	0.00	0.00
2120807	廉租住房支出	109.00	0.00	109.00	0.00	0.00	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26,700.00	0.00	26,70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7.08	0.00	87.08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661.40	0.00	2,661.4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329.36	0.00	1,329.36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332.04	0.00	1,332.04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68.70	0.00	268.7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68.70	0.00	268.70	0.00	0.00	0.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400.00	0.00	6,400.00	0.00	0.00	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400.00	0.00	6,40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1.01	71.01	0.00	0.00	0.00	0.00
2129901	2129901	71.01	71.0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9.55	133.55	2,376.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376.00	0.00	2,376.00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376.00	0.00	2,376.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55	133.5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55	133.5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501.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518.84	518.84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1,497.12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24.91	224.91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64.79	64.7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3,465.62	3,465.62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47,214.72	5,717.61	41,497.1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509.55	2,509.55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0.00	0.00	0.00
	23			52			
<b>本年收入合计</b>	24	53,998.43	<b>本年支出合计</b>	53	53,998.43	12,501.31	41,497.1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6			
	28			57			

总计	29	53,998.43	总计	58	53,998.43	12,501.31	41,497.12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部门：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b>12,501.31</b>	<b>3,686.34</b>	<b>8,814.97</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8.84	108.84	41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18.84	108.84	41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45.66	45.66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0.00	0.00	41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63.18	63.18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91	224.9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4.91	224.91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9	1.9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5.23	215.23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7.69	7.6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79	64.7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79	64.7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17	14.1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62	50.62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465.62	144.62	3,321.00
21103	污染防治	741.42	144.62	596.80
2110302	水体	596.80	0.00	596.8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44.62	144.62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2,724.20	0.00	2,724.2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724.20	0.00	2,724.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717.61	3,009.64	2,707.9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46.61	1,846.61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40.72	240.72	0.00
2120103	机关服务	1,550.89	1,550.89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50.00	5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00	5.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918.55	210.58	2,707.97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681.97	0.00	2,681.9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36.58	210.58	26.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81.44	881.44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81.44	881.44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1.01	71.01	0.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1.01	71.0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9.55	133.55	2,376.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376.00	0.00	2,376.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376.00	0.00	2,37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55	133.5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55	133.5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9.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5.5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602.60	30201	办公费	18.2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21	30202	印刷费	10.1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31.1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19.37
30106	伙食补助费	2.43	30204	手续费	0.1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62.45	30205	水费	2.2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7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5.23	30206	电费	13.3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18.6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4.8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7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0.0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3.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20	30213	维修（护）费	108.78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57	30214	租赁费	28.3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3	30215	会议费	0.55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7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43.8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2.23	30225	专用燃料费	12.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4.1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2.02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031.42	公用经费合计				654.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90	0.00	4.50	0.00	4.50	3.40	2.53	0.00	2.00	0.00	2	0.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说明：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22 次，公务接待人数 177 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41,497.12	41,497.12	0.00	41,497.12	41,497.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41,497.12	41,497.12	0.00	41,497.12	41,497.1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2,167.02	32,167.02	0.00	32,167.02	32,167.02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5,122.84	5,122.84	0.00	5,122.84	5,122.84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0.00	148.10	148.10	0.00	148.10	148.10
2120807	廉租住房支出	0.00	109.00	109.00	0.00	109.00	109.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26,700.00	26,700.00	0.00	26,700.00	26,7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87.08	87.08	0.00	87.08	87.08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2,661.40	2,661.40	0.00	2,661.40	2,661.4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0.00	1,329.36	1,329.36	0.00	1,329.36	1,329.36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0.00	1,332.04	1,332.04	0.00	1,332.04	1,332.04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268.70	268.70	0.00	268.70	268.7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0.00	268.70	268.70	0.00	268.70	268.7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6,400.00	6,400.00	0.00	6,400.00	6,40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6,400.00	6,400.00	0.00	6,400.00	6,4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3998.43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478.27 万元，下降 9.21%。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棚户区改造项目。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53998.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501.31 万元，占 23.15%；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53998.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86.34 万元，占 6.83%；项目支出 50312.08 万元，占 93.1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3998.43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478.27 万元，下降 9.21%。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棚户区改造项目。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501.3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23.15%。与 2018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72.95 万元，增加 3.93%。主要原因是：机

构合并，原城市综合管理局原人防办合并到住建局，人员增加。

## （二）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501.3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18.84 万元，占 4.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4.91 万元，占 1.8%；卫生健康（类）支出 64.79 万元，占 0.52%；节能环保（类）支出 3465.62 万元，占 27.72%；城乡社区（类）支出 5717.61 万元，占 45.74%；住房保障（类）支出 2509.55 万元，占 20.06%。

## （三）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88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01.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原城市综合管理局原人防办合并到住建局，人员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8.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防工程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生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4.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 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21.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4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 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79.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2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 5. 节能环保（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

年初预算为 90.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65.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3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中央补助资金。

### 6.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2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工资基数增加。

**7.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 205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0.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减少。

**8.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9.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城市环境卫生建设支出。

**10.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

年初预算为 158.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6.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小城镇公共设施建设 and 百城提质建设。

**11.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 100.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81.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61.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增加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2. 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款）城市建设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22.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增加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3.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年初预算为 849.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1.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7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

**14. 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7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增加了棚户区改造支出。

**15. 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廉租住房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增加了廉租住房保障和建设支出。

#### **16. 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增加了棚户区改造支出。

#### **17. 城乡社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3.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7.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农村危房鉴定费用。

#### **18. 城乡社区（类）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棚户区改造支出。

#### **19. 城乡社区（类）污水处理费（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8.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城市污水处理支出。

**20. 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款）棚户区改造（项）。**

年初预算为 3861.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5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棚户区改造支出。

**2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201.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人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86.34 万元。其中：其中：人员经费 3031.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 654.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32%。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节约经费开支。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44%，占 79.0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59%，占 20.9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53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2 万元。2019 年度期末，部门财政拨款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量。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比 2018 年度增加 2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机构合并，原城市综合管理局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53 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53 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8 年度减少 2.12 万元，下降 8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控制三公经费公务接待费支出。

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22 次，公务接待人数 177 人。

##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9 年，我部门（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53998.4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031.42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654.93 万元；支出项目共 21 个，支出金额 50312.08 万元。其中，进行项目绩效自评 8 个，自评金额 42406.74 万元；纳入重点绩效评价（部门评价或财政评价）2 个，评价金额 2616.72 万元。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上级要求，我单位对 8 个预算项目进行了支出目标绩效自评，8 个预算项目支出达到了绩效目标。

###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 2019 年度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优良。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4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497.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2.56%。主要用于城市建设及廉租住房和棚户区改造项目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54.93万元，较2018年度增加556.74万元，增长56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城市环境卫生及公共设施等专用材料支出。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9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